

水电站委托生产运行维护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创恒（上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倩 联系方式：13579912126

实际经营地：乌鲁木齐北京中路138号元峰国际2号楼二楼

乙方（受托方）：新疆启强电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春光 联系方式：18299952113

实际经营地：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山东路以北天津路以东2099号御景华庭第19号105号房

鉴于：

甲方为新疆鸿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多浪一二级、托北一二级水电站和新疆通力塔格拉克水电有限公司一二级水电站的生产运行维护管理服务总承包方。乙方为具备水电站生产运行维护和管理的专业服务公司。经甲乙双方充分沟通，为提升水电站现代生产运营服务管理水平，甲方同意将上述总承包范围的服务内容委托给乙方。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据《民法典》、电力行业管理标准和规范，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平等公正的原则，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本合同，承诺共同遵守。以下为合同内容：

1、委托范围

1.1 新疆通力塔格拉克水电有限公司和新疆鸿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属的塔格拉克一二级水电站、多浪一二级和托北一二级水电站委托甲方总承包合同项下的所有内容，包括水电站的生产、运行、维护、

检修、安全、财产保护和风险处置。

1.2 乙方对甲方总承包内容完全清楚和理解，乙方受托提供服务期间对甲方负责，因服务不力造成甲方及财产所有人损失的，乙方负有赔偿义务。

1.3 电站需要进行的特殊项目、重大特殊项目检修以及电力行业预防性试验不在本委托范围内。

2、合同期限和考核期限

2.1 委托期限：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共 13 个月。

2.2 发电量考核区间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共 12 个月。

4、服务费结算和支付

4.1 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表所列的区间划分、公式对服务费进行结算：

全年上网电量	区间划分	运维费结算公式	备注
A	14800 万 Kwh 以上	$(A - 14800 \text{ 万 Kwh}) \times 0.05 \text{ 元/Kwh} + 800 \text{ 万 Kwh} \times 0.03 \text{ 元/Kwh} + 395 \text{ 万元}$	二阶段跳点结算
A	14000-14800 万 Kwh	$(A - 14000 \text{ 万 Kwh}) \times 0.03 \text{ 元/Kwh} + 395 \text{ 万元}$	一阶段跳点结算
A	13000-14000 万 Kwh	395 万元	固定价
A	12000-13000 万 kwh	$A \times 0.025 \text{ 元/Kwh}$	按实结算
A	12000 万 Kwh 以下	$A \times 0.02 \text{ 元/Kwh}$	下限带处罚性质

注：如出现不可抗力（自然灾害、上游停水）导致全年上网电量 A 少于 13000 万 Kwh 的结算方式：

- 1、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申请，最终甲方书面确认影响的发电量(B)。
- 2、全年上网发电量 A+B 之和如果大于 13000 万 Kwh，按 395 万元固定价结算。
- 3、全年上网发电量 A+B 之和如果小于 13000 万 Kwh，按上表适用公式据实结算。

4.1.1 上表全年上网发电量统计区间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4.1.2 多浪、托北电站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之间的服务费单独结算，16 万元。

4.1.3 结算服务费为含税价，包含 6%的增值税，因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可按简易计税提供 3%或 1%征收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若国家调整 6%的增值税税率，甲方有权依法调整结算价。

4.1.4 结算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5 日前。

4.2 服务费支付方式

4.2.1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每月 25 号前向乙方预付服务费，预付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根据《创恒（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水电站运维考核细则》若考核分数大于等于 90 分则视为达标，预付 28 万元；若考核分数小于 90 分，则实际预付服务费用=22.4 万元+5.6 万元×最终得分/100。乙方应提供同等金额的服务费发票。否则，甲方可以相应顺延付款期限。

4.2.2 最终结算金额大于累计已预付服务费金额的，甲方于最终结算审定日之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若小于累计已预付服务费金额，乙方应在结算审定日之后七个工作日内予以归还。

5. 双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5.1.1 甲方保证交由乙方服务的水电站完好，各类发电、用水、上网手续齐备。

5.1.2 甲方负责按合同约定按时结算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用。

5.1.3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水电站运维服务所需的设计图纸、设备清单等技术资料和各类手续。

5.1.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有权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有权向乙方派送工作任务单、业务联系单、整改通知单等。

5.1.5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甲方代表监督电站日常运营情况。

5.1.6 甲方向乙方提供 3 辆服务车：多浪一、二级 1 辆、托北一、二级 1 辆、塔电一、二级 1 辆。

5.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2.1 负责对委托范围内六级电站按照规范、标准安全生产运行。

5.2.2 负责委托范围内六级电站的发电机组、设施设备、厂房、渠道、送输变电气、自动化系统及其附属设施等所有财产的维护、保养、检修、巡视、消防和安保。除设备大修、标准检修、土建工程修复外，一般维护检修费用（包括：装置性设备或材料、加工等费）乙方承担 30000 元/年，剩余部分由甲方承担。

一般维护检修费用应按甲方业务流程，由乙方先报请计划，通过甲方审核通过后再执行，否则甲方不予认可。

5.2.3 遵守甲方及其管理部门的管理制度、规范、标准、办法。

5.2.4 对甲方现行的《创恒（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水电站运维考核细则》充分理解并同意参与考核。

5.2.5 负责按照法律法规和甲方要求配备满足运维服务的专业持证人员和一般服务人员。若乙方未对其所属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生的人员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2.6 负责政府主管部门日常检查的配合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2.7 负责员工生活、办公区的日常维护，费用乙方自担。

5.2.8 乙方应严格遵守并执行《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范变电部分》（Q/GDW1799.1-2013）和《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范水电厂动力部分》（Q/GDW1799.3-2015）进行安全生产。

5.2.9 乙方应向甲方报备站长、安全员、运维员、检修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和安保人员的证件、上岗证书、意外险购买情况。

5.2.10 乙方应服从当地电力调度中心的生产调度和指挥。建立健全以“两票三制”为核心的规章制度，以及设备技术资料、档案、记录、管理规章制度。

5.2.11 乙方负责制定水电站防汛防洪预案、措施计划，做好水情资料分析工作，确保汛期电厂生产运行安全。

5.2.12 乙方负责水工建筑物监测和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保证水工设施正常运行。

5.2.13 乙方负责电站年度设备检验工作，检修率不得高于 2 次/台。

5.2.14 乙方负责及时、全面、准确地做好各种运行记录，并按档案管理的要求进行分类、整理、归档、装订，委托期满后移交给甲方。

5.2.15 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对劳动用工、职工薪金、福利、劳动保护等进行管理，自行支付相关费用和解决各种劳动争议。

5.2.16 合同到期或终止，乙方保证给甲方 30 日的接收时间，确保生产的连续、安全。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

5.2.17 乙方负责做好地方、上级及其它部门关系协调，建立良好的外部环境。。

5.2.18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索取运行维护费用和报酬。

5.2.19 乙方应做好员工的培训管理，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因乙方员工给甲方造成名誉、信誉损失和不良影响的，乙方负责消除和向甲方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5.2.20 乙方免费使用甲方或业主提供的车辆，相关的保险费、燃油费、维修费、保养费均有乙方承担。如发生交通事故、车辆毁损、

交通罚款等相关损失及赔偿均有乙方承担。合同到期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完好的车辆。

6. 违约责任

6.1 本合同因一方责任致使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责任方应向守约方赔偿 40 万元违约金。

6.2 本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 10 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书面通知和取得谅解备忘录。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 30 万元违约金。

6.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因一方原因导致另一方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如合同中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没有约定的以实际损失执行。

7、合同变更、终止、续约

7.1 合同一方需要变更合同内容的，应提前 30 日与另一方协商，达成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

7.2 如乙方的生产经营指标连续两月与上年同期比降低 20%（出现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或在生产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并解除本合同。

7.3 如甲方不能按期支付乙方运维服务费的（出现不可抗力因素、及非甲方原因导致的除外），乙方有权终止并解除本合同。

7.4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并解除本合同。

7.5 协议期满后，甲方有权自由选择新的服务商，乙方如有继续合作的意愿，应提前 60 日与甲方协商和签订新的服务协议。

8. 争议与解决

8.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问题。如协商不成的，可向温宿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9. 送达条款

9.1 送达地址：

甲方（委托方）：创恒（上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倩 联系方式：13579912126

送达地址：乌鲁木齐北京中路138号新峰国际2号楼2楼

乙方（受托方）：新疆启强电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林强 联系方式：18299952113

送达地址：新疆伊犁伊宁市金茂新天地B栋1804

9.2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9.1条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9.4 合同送达条款与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10. 附则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参照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行业规范、标准执行。

10.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盖章并签字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0. 附件内容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主要为现行的考核办法、公司制度等。

10.1 附件一《创恒（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水电站运维考核细则》。

发包方法人（盖章）

承包方（盖章）

签约人（法人签名）：

李倩

签约人（法人签名）：

杨春印

签约时间：二〇二四年 月 日

附件一：

创恒（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水电站运维考核办法

为了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做到防微杜渐，对运维单位在生产过程中进行监管，促进电力生产全过程安全管理，确保完善电站可持续稳定运营，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能源事业部运营管理中心对运维单位工作中存在的未造成电站停产类的问题，需以业务联系单或函件等形式进行通知要求整改，明确整改时限，若逾期未整改则进行考核扣分；对已发生的造成的电站停产事故，则直接给予赔偿和考核通知。考核采用扣分制，满分 100，最低分 0 分。

运营管理中心每月对运维单位考核情况汇总并提交至能源事业部，由能源事业部提取运维费用总额的 20% 作为考核费用。若考核分数大于等于 90 分则视为达标，结算 100% 考核费用；若考核分数小于 90 分，最终结算考核费用 $\text{结算} = \text{提取的考核费用} \times \text{最终得分} / 100$ 。

（备注：若运维单位对运营管理中心送达的业务联系单内容或整改时限有异议的，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

总 则

1、第三方运维单位所有员工，在任何生产过程中，应认真执行与安全有关的各项规章制度，有权制止任何人的违章行为，有权拒绝执行违章指挥，并可越级反映。

2、第三方运维单位管理人员有责任加强对员工安全技能的考核，使每一位员工掌握必要的安全防护技能。

3、第三方运维单位要建立长效奖罚考核机制，按月或季通报奖罚情况，针对暴露的问题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坚持按“四不放过”的原则办事，决不可草率从事，更不能大事化小，小事化了。

4、第三方运维单位必须认真贯彻执行规定，对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造成事故或扩大事故者以及隐瞒事故者，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办法的处罚是指未构成事故的，对构成事故结果的，按合同内的有关条款执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发生各类事故，按照《电力生产事故调查规程》的有关条款进行定性及调查，责任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章 设备考核（40 分）

第二章 设备考核（40 分）

1、设备一类、二类、三类、四类缺陷第三方运维单位要及时消除，严格执行消缺制度，需要我公司配合的及时上报，消缺完成率主设备 98%，辅助设备 95%以上，消缺完成率每降低 0.5%和未及时上报需我公司配合的根据情况扣（1--40）分；

2、设备运行管理的记录、要及时、准确、完整。加强设备的状态分析，保证设备随时处于最佳生产状态，我公司不定期抽检各类设备、水工建筑、渠道的巡视记录、操作记录、后台操作记录、运行监控视屏、检修记录等。不合格、未达到标准，根据情况扣（1--10）分；

3、未按时通知我公司对特种设备定检、消防器材（灭火器）、安全用具（绝缘靴、绝缘手套、验电器和拉闸杆等）定检的，未造成后果，扣（1--5）分，造成事故，或后果的，扣（10）分

4、定期（15 天一次）对上网线路和给自己供电的联络线，如：3798 通温一线、3799 通温二线、3560 米二线、3561 鸿昌联络线、1099 托英线、1098 鸿昌联络线等，进行巡视、巡查并做好相关记录。未造成后果，扣（1--5）分，因巡视不到位，造成事故，或后果的，扣（10）分

5、不定期对电站水工建筑物安全检查，如：引水渠、前池、压

力管道及镇墩、泄水陡坡、各种用途的闸门、照明设施、防洪器材等，发现隐患及时上报，并做好相关记录，因巡视不到位，造成事故，未造成后果，扣（1--5）分，造成事故，或后果的，扣（10）分

第二章 两票三制考核（30 分）

一、工作票

1、工作票使用前必须统一编号。每个电站所使用的工作票应进行顺序编号，一个年度之内不能有重复编号。未按要求完成的工作票扣分（1.5）

2、工作票填写应工整、清楚，不得任意涂改，若需更改时，在写错处划两横线注销，紧接后面继续填写，不得在上、下方或旁边加添字迹。每张工作票按上述方法改写的不得超过三处，未按要求则扣分（1.5）

3、工作票执行后在备注栏内加盖“已执行”章，复查情况记入“备注”栏并签字。未按要求则扣分（1.5）

4、使用过的工作票应每月由专人统一整理、收存，工作票保存期为一年。未按要求则扣分（1.5）

二、操作票及倒闸操作

1、一切倒闸操作必须二人进行，并严格执行操作票。未按要求则扣分（1.5）

2、电站倒闸操作票使用前应统一编号，每个电站在一个年度内

不得使用重号，操作票应按编号顺序使用。未按要求则扣分（1.5）

3、操作票在执行过程中不得颠倒顺序，也不能增减步骤、跳步、隔步，如需改变应重新填写操作票。未按要求则扣分（1.5）

4、操作任务不得涂改。一个操作任务的步骤不超过五步时操作票不得涂改，五步以上的操作票若个别字体写错，可在错字上划两横线注销，在后面重新填写；若操作术语或调度令写错，划两横线注销后，必须在下一行重新填写，一页操作票涂改不得超过两处。未按要求则扣分（1.5）

5、每执行完一步操作后，应在该项前面划执行勾，整个操作任务完成后，在最后一项的步骤下面加盖已执行章，若操作任务只是一步操作，其步骤直接填入“操作任务”栏，“操作项目”栏不再重写，执行后不划执行勾，在操作任务的下面盖“已执行”章。未按要求则扣分（1.5）

6、若一个操作任务连续使用几张操作票，则在前页“备注”栏内写接下页，在后一页的“操作任务”栏内写“接上页”，也可以写页的编号。未按要求则扣分（1.5）

三、交接班制

1、第三方运维单位运行人员按照规定的倒班方式进行轮值，交接班要严肃认真，一丝不苟，交接班工作必须做到交接两清，双方一致认为无问题后在记录簿上签字即告结束。未办完交接手续之前，不得擅自离职守，严禁“信任”交接班。未按要求则扣分（1.5）

2、接班人员到达电站后，开展对设备运行状况、卫生清洁及各

类台账记录等进行认真检查，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同时讲解当前运行方式和重点注意事项，做好接班准备，工作完成后，进行正式接班，接班人员未正式接班前，交班人员应坚守岗位，不得离岗。未按要求则扣分（1.5）

四、设备定期轮换制

1、对于处在备用状态的设备，应按要求，定期投入备用设备，进行轮换运行，保证备用设备处在完好状态。未按要求则扣分（1.5）

2、对于电站内的不经常运行设备，运行人员按照相关要求定期进行运行试验。未按要求则扣分（1.5）

3、应急用柴油发电机每 15 天进行一次启动试验。未按要求则扣分（1.5）

4、空压机的自动和备用应定期轮换运行、集水井泵自动和备用应进行定期切换。未按要求则扣分（1.5）

五、设备巡回检查制

1、应严格按照运行规程巡视检查内容和标准进行检查，必须详细认真，对有疑问的设备要反复检查，所有巡视检查必须到位，检查必须认真、仔细，并做好记录。未按要求则扣分（1.5）

2、对所有的微机保护装置及保护投入情况检查应认真仔细，防止有人误动保护。未按要求则扣分（1.5）

3、备用设备的检查同运行设备一样进行，确保随时能投入运行。未按要求则扣分（1.5）

4、大修后的机组在试运行期间或设备有缺陷未退出运行的设备，

增加巡视次数，当系统故障或雷电引起异常时，应及时对有关设备进行专项检查。未按要求则扣分（1.5）

5、巡视检查人员检查中要严格遵守《电业安全工作规程》规定的安全距离和有关规定，防止误动设备，不允许触摸转动设备，巡视检查中如发现危及人身、设备安全时，应采取必要的紧急措施。未按要求则扣分（1.5）

第三章 从业人员资格审核（10 分）

1、特种作业必须持证上岗，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严禁作业。

未按要求则扣分（2.5）

2、运行人员持证上岗，对未实行强制性就业准入的岗位，员工可先上岗，但必须在上岗 6 个月内取得相应上岗证书或资格证书，未按要求则扣分（2.5）

3、和安全生产有关的证件必须符合上级监管部门（发改委、应急管理局等）的要求，没有相关从业资格证书的，如：安全员证和安全生产负责人证，等相关证书证的，乙方必须按要求尽快办理。未达到要求的扣（2.5）分。

4、第三方运维单位参与生产的人员持证率不得低于 60%，我公司将对此进行审核，未达到要求的扣（3）分。

第四章 规章制度及资料归档考核（10 分）

- 1、第三方运维单位需建立两票三制台账，未按要求则扣分（1.5）
- 2、第三方运维单位根据《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范变电部分》（Q/GDW1799.1-2013）建立员工培训考核台账，未按要求则扣分（1.5）
- 3、第三方运维单位根据《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范水电厂动力部分》（Q/GDW1799.3-2015）建立员工培训考核台账，未按要求则扣分（1.5）
- 4、第三方运维单位需编制各站运行规程，建立员工培训考核台账未按要求则扣分（1.5）
- 5、第三方运维单位需建立编制设备相关设备操作规程，并建立员工考核台账未按要求则扣分（1.5）
- 6、第三方运维单位将安全生产工作中做好的各种运行记录，按档案管理的要求，进行分类、整理按年度装订，年底交于我公司归档，每年度我公司将对第三方运维单位的规章制度和资料归档情况进行考核，未按要求则扣分（1.5）

第五章 环境与卫生考核（10 分）

一、室外

- 1、电站大门口整洁道路路面干净无杂物、落叶、花坛内无杂物、

对于攀爬护网及电杆藤蔓及时清理；未按要求则扣分（0.5）

2、厂房上下梯步无杂物、落叶，保持厂房排水沟通畅，塌方堵塞应及时疏通；未按要求则扣分（0.5）

3、前池捞上来的杂物、杂草及时清理干净；未按要求则扣分（0.5）

4、对厂区内果树浇水、打药、施肥、修枝。未按要求则扣分（0.5）

二、宿舍

1、走廊、楼梯干净无杂物；未按要求则扣分（0.5）

2、天花板、墙面无蜘蛛网；未按要求则扣分（0.5）

三、中控室

1、地面干净无杂物，不留死角（办公桌下方、墙角间缝隙等）；未按要求则扣分（0.5）

2、屋顶、灯具、墙面及制度牌应干净、无蜘蛛网；未按要求则扣分（0.5）

3、窗台、窗槽、玻璃窗、防盗门擦洗干净、无积尘；未按要求则扣分（0.5）

4、控制箱、文件柜、灭火器箱、灭火器、电脑、显示器及鼠标、键盘等无污垢；未按要求则扣分（0.5）

5、文件柜内及办公桌上文件盒、文件夹及物品摆放整齐，印章、规程、图纸、说明书等使用后摆放回原位；未按要求则扣分（0.5）

6、垃圾桶垃圾按时清理，扫地用品摆放整齐。未按要求则扣分（0.5）

五、升压站

1、地面、墙缝无杂物、杂草；未按要求则扣分（0.5）

2、墙外树木、杂草及时清理（不准高于单砖墙面）；未按要求则扣分（0.5）

3、升压站锁上后应将挂锁锁芯朝上并盖上塑料瓶。未按要求则扣分（0.5）

六、厂房

1、厂房外地面无杂物、排水沟无淤积，进厂房梯步干净，护栏无蜘蛛网，扶手无污垢；未按要求则扣分（0.5）

2、房顶、墙面、灯具、线槽、电缆无蜘蛛网、积尘；未按要求则扣分（0.5）

3、玻璃擦洗干净、铝合金无积尘；未按要求则扣分（0.5）

4、厂房内所有屏柜、办公桌、控制箱、安全用具、消防设施设施、机电设备及其附属设备等擦洗干净、无油污、无蜘蛛网，不留死角；未按要求则扣分（0.5）

5、地面干净、无杂物，垫子拖洗干净无积水；未按要求则扣分（0.5）

6、工具擦拭后摆放整齐。未按要求则扣分（0.5）